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引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之經營需要，預計本集團將出租更多物業予TCL集團，因此，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擬定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董事會建議修訂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6%，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訂立/將訂立之個別租賃協議之承租方是TCL集團公司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及為其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

由於經參考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76(2)(a)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背景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由於本集團之經營需要，預計本集團將出租更多物業予TCL集團，因此，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擬定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董事會建議修訂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之詳情已載於該公佈，現將相同內容載於下文以便股東參閱。

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其詳情載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出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TCL集團公司－承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定價政策及定價： 租金及／或管理費及維護費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惟不可低於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之租賃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除租金外，除非另有協定，本集團須支付所有：(i) 稅項；(ii) 管理費；(iii) 應向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或香港政府支付之其他費用及(iv) 定期維修及維護費用。

為確保本公司應收租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在根據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訂立個別租賃協議前，本集團將先就可供比較之租賃協議應收獨立第三方之租金取得若干市場數據，並進行比較。

租期： 根據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擬訂立之租賃協議各自之到期日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歷史數字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際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未經審核) (僅指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指原年度 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指原年度 上限)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實際	2,200	2,524	2,111
房地產及車輛 租賃(出租方) (2014重續) 主協議(附註)	原年度上限	112,204	120,948	3,192

附註：前稱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需要，預計本集團將出租更多物業予TCL集團，因此，董事會預計該公佈所披露之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擬定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將收取租金及／或管理費及維護費之預計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房地產及車輛 租賃(出租方) (2014重續) 主協議	原年度上限	3,192	3,372	3,584
	經修訂年度上限	30,536	33,427	35,204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訂立。與相關部門進一步及深入溝通之後，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原年度上限將不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經營需求，原因如下：(i)當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訂立時，關於將本集團若干物業出租予TCL集團之若干個別租賃協議並未計入建議年度上限；(ii)本集團目前使用之若干物業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租予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iii)在本集團供應鏈管理優化之後，若干原設計製造工廠及倉庫將可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供租賃予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鑑於上述，董事會因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作為出租方提供之出租服務以及TCL集團公司作為承租方而言，之前已披露之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應進一步增加至更加切實的水平以滿足本集團不斷變化的經營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郝義先生、閆曉林先生、黃旭斌先生及史萬文先生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於該TCL集團公司之權益當中,李東生先生於1,047,173,2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08,899,521股由其受控法團持有)、薄連明先生於1,997,381股股份及可認購2,061,42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郝義先生於10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中擁有權益、閆曉林先生於793,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522,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黃旭斌先生於1,933,360股股份及可認購1,450,02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史萬文先生於5,799,518股股份及可認購1,780,74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郝義先生、閆曉林先生、黃旭斌先生及史萬文先生所持之實質股份分別約佔TCL集團公司註冊股本之8.58%、0.02%、0.0008%、0.006%、0.02%及0.05%。

儘管彼等各自擁有TCL集團公司之權益,惟彼等概無被視為於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就修訂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6%,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訂立/將訂立之個別租賃協議之承租方是TCL集團公司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及為其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

由於經參考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76(2)(a)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使用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重續及／或修訂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承租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
「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承租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所界定涵義之實體，「該等附屬公司」將予相應界定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於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期限內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實體，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郝義、閔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史萬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